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919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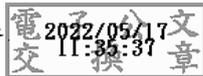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縣「111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」暫停實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因本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確診人數日趨攀升，基於縣內學生之健康考量，即日起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止暫停實施「111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」。
- 二、另設有游泳專項之體育班學校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中之游泳池場域及衛生管理、教學或訓練等規範，加強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與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17



1110002489